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现将“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原为：成都赛维益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7栋2单元1~2层。本项目主要针对高端健康客户人群提供慢性病诊断及人体健康状态检查等检验服务，年提供检验报告5000份，主要进行高效液相串联质谱实验、生化及免疫实验、临检实验等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建筑面积为2580m²。其中，1F的建设内容包括诊室、采血室、B超室、心电图室、办公区、输液室、咖啡区等；2F的建设内容包括质谱区、生化及免疫区、临检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预留区域等，主要进行高效液相串联质谱实验、生化及免疫实验、临检实验。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设完成。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三次后）和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进入本项目自建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7.2m³/d，处理工艺为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天府菁蓉中心C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鹿溪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pH、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检验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过房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排气筒排放(DA002)。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NH₃、H₂S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的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实验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生物安全过滤器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一次性检验用品、废试剂瓶等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检验样品、检验废弃物采用高压灭菌的方式进行灭菌灭活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置;废紫外消毒灯暂未产生,本次评价要求产生后立即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2 施工简况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关于成都赛维益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环统复[2018]212 号）进行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原为：成都赛维益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赛维益（中国）成都实验室”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 7 栋 2 单元 1~2 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12月15日竣工，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进行设备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配置消防栓和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阿兰贝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